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  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
承辦人：黃仲憲  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  
傳真：07-8126813  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43472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於104年10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802號函影本乙份

裝

主旨：「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」第壹點、第參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0月26日以內授消字第104082358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或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於104年10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8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線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 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郵件：kevin61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3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8235802-1.docx、10408235802-2.pdf、10408235802-3.pdf)

主旨：「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」第壹點、第參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26日以內授消字第104082358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第壹點第2項規定，明定尺寸圖及照片要求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提供電子檔俾利登載本部消防署網站，以利消防查驗作業及使用者辨識之用。

(二)修正第參點為認可程序及出廠設置，並增列第6項自106年1月1日以後取得審核認可書之發電機組於裝置竣工時，應逐台檢附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或載有TAF認證標誌廠內測試合格報告〈含貳一（一）至（八）測試項目〉，據以認定出廠前品管測試合格，確保發電機組產品

消防局 1041026



品質。

二、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實驗室認證之發電機組廠商，如認證範圍缺漏頻率變動率、瞬時電壓變動率、超速特性試驗、溫昇試驗、絕緣電阻試驗、耐壓試驗、波形試驗及自動啟動性能測試項目之一者，請於106年1月1日前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申請取得增項認證，俾符合上開須知規定。

三、另檢附發電機組尺寸圖及照片範例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參酌並協助宣導周知，本部自105年1月1日之後核發審核認可書將隨附發電機組尺寸圖及照片，提供地方消防機關查核發電機組與原型式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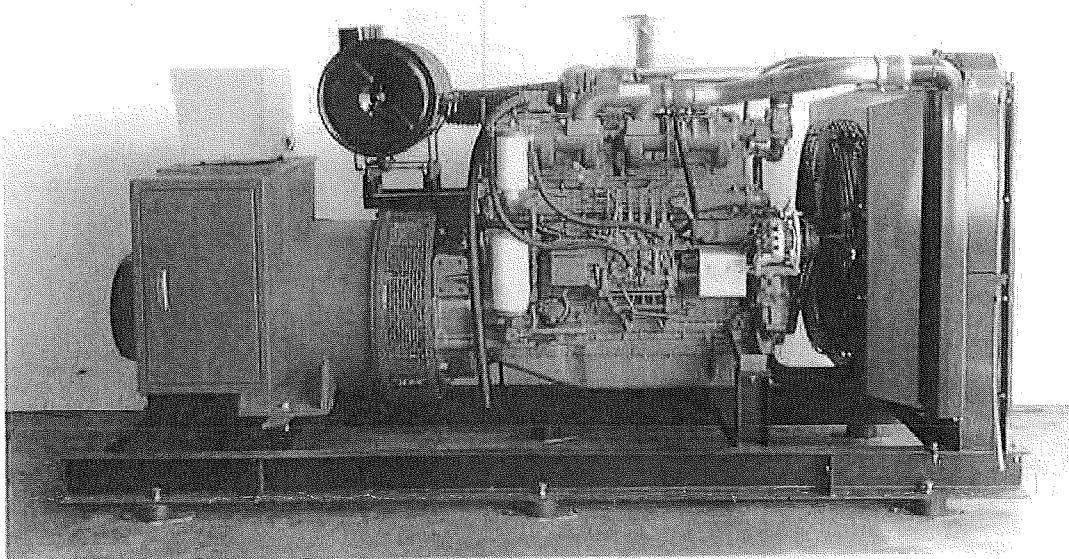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發電機工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2015-10-26  
交 10:30:15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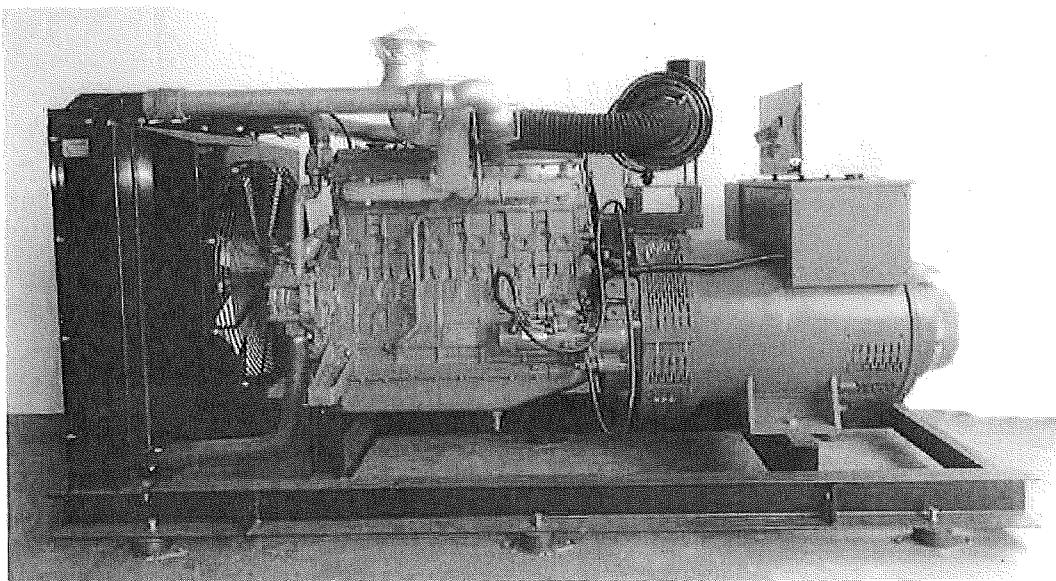
線

##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照片（範例 2-1）

發電機組廠牌：	發電機組型號：
引擎廠牌：	引擎型號：
發電機頭廠牌：	發電機頭型號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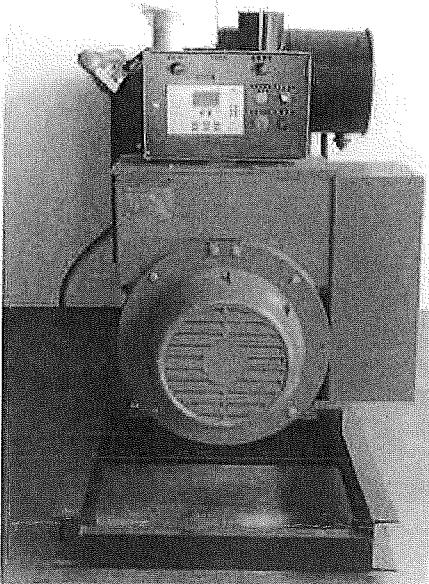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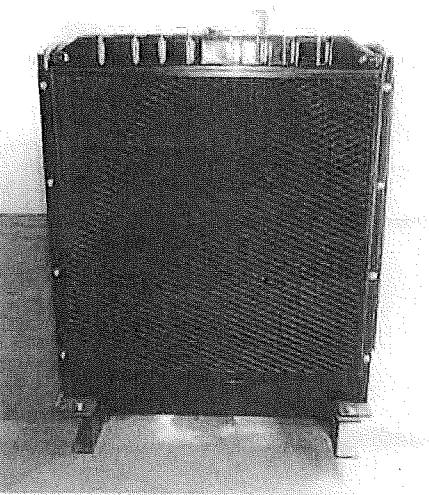
側面圖(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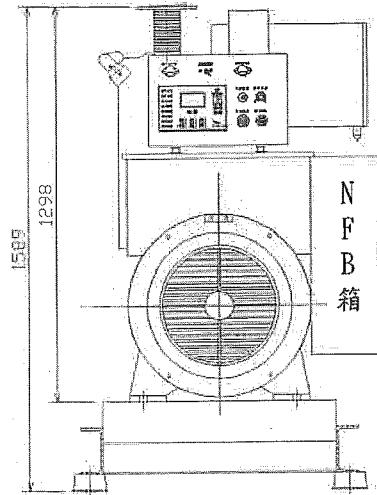
側面圖(二)

說明：上開發電機組照片由申請人提供電子檔予內政部（消防署）登載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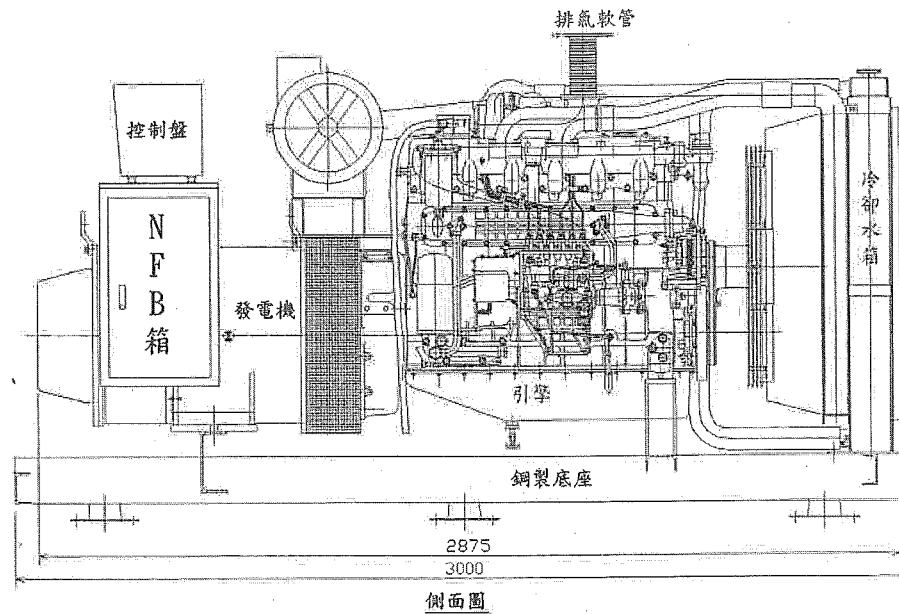
##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照片（範例 2-2）

發電機組廠牌：	發電機組型號：
引擎廠牌：	引擎型號：
發電機頭廠牌：	發電機頭型號：
	
正面圖	
	
背面圖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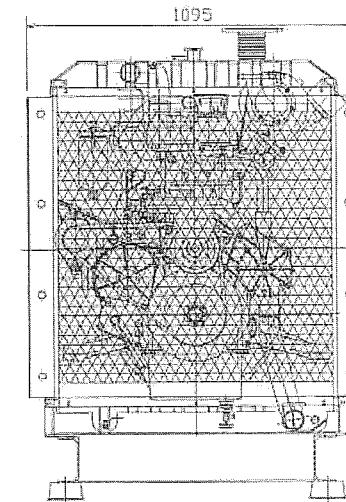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上開發電機組照片由申請人提供電子檔予內政部（消防署）登載網站。



正面圖



側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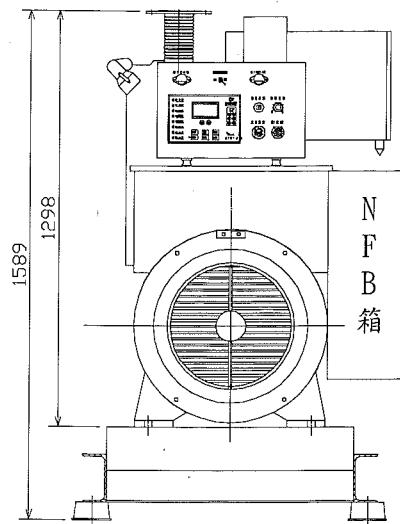


背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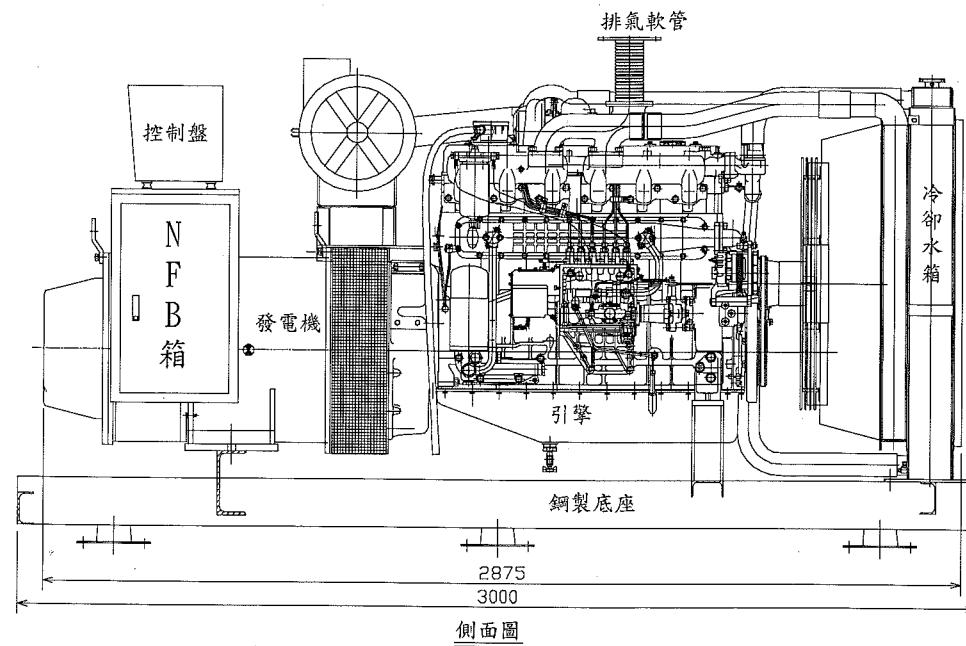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:

1. 控制盤與NFB位置配合現場需求裝置。
2. 發電機組未標示尺寸部份，依實際尺寸為準，並配合現場設置空間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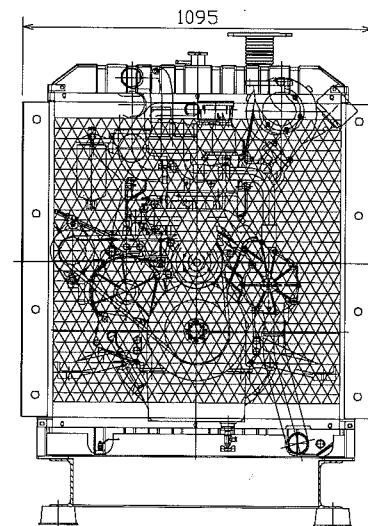
修改 記 要 版 處	理 由	簽 名 法	第三 角 比 例	製 圖	校 核	發電機組廠牌/型號：	發電機頭廠牌/型號：	圖名/容量：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尺寸圖(範例)
				單 位	公 差	設計	引擎廠牌/型號： 圖號：	公司名稱：



正面圖



側面圖



背面圖

備註：

1. 控制盤與NFB位置配合現場需求裝置。
2. 發電機組未標示尺寸部份，依實際尺寸為準，並配合現場設置空間調整。

修 改 記 要 版 處 理 由	簽 名 法	第三 角 法	比例	製圖	校核	發電機組廠牌/型號：	發電機頭廠牌/型號：	圖名/容量：
			單位	公差	設計	引擎廠牌/型號：	圖號：	公司名稱：